

(上接A37版)

6.逾期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提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处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务、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基金财产可能涉及的人利益的诉讼权判决书或者其他法律文书；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承诺证券投资基金财产归入基金托管人；

(4) 违反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担保；

(5) 利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下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销售办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范违反《基金销售办法》的行为。

3.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账户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3) 承销证券；

(4) 违反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担保；

(5) 利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道德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账户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3) 承销证券；

(4) 违反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担保；

(5) 利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不公平待遇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账户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3) 承销证券；

(4) 违反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担保；

(5) 利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不公平待遇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账户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3) 承销证券；

(4) 违反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担保；

(5) 利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不公平待遇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账户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3) 承销证券；

(4) 违反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担保；

(5) 利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不公平待遇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账户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3) 承销证券；

(4) 违反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担保；

(5) 利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不公平待遇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账户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3) 承销证券；

(4) 违反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担保；

(5) 利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不公平待遇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账户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3) 承销证券；

(4) 违反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担保；

(5) 利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不公平待遇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账户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3) 承销证券；

(4) 违反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担保；

(5) 利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不公平待遇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账户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3) 承销证券；

(4) 违反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担保；

(5) 利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不公平待遇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账户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3) 承销证券；

(4) 违反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担保；

(5) 利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不公平待遇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账户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3) 承销证券；

(4) 违反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担保；

(5) 利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9) 协助、接受委托或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合股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 贬低信誉，以提高自己；

(12) 在公开场合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形象；

(14) 有损社会公共利益，损害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益；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决策等信息或利用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承诺证券投资基金财产归入基金托管人；

(4) 违反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担保；

(5) 利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下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1. 内部控制的制度：

(1) 全面性：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和责任；

(2) 独立性：公司内部首尾相接的托管服务以来，秉承“独立”的原则，严格区分托管部门和投资决策、研究、交易、清算、核算、估值等业务部门，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业务、职责，并及时将风险隔离在各岗位之间，从而防范和降低风险。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

(6)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

(7)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

(8)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

(9)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

(10)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

(1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

(12)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

(1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

(1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

(1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

(16)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

(17)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

(18)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

(19)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

(20)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

(2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

(22)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

(2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

(2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

(2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在内部分割相对独立的公司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研究、估值、交易和清算等业务，并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它们在各自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履行各自的职责。